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茲祺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lossingself@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14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1月27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1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135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翕玉、國防部黃委員德琳、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連委員尤菁、內政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林廖委員嘉宏、桃園縣政府江委員志成、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二張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
記錄：楊茲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本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強化國土利用最佳化，加速經濟發展，建構安全居住環境，並為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實現居住正義，推動整合型都市更新計畫及促進都市再生，請各案主辦機關於本推動小組每次召會前填列計畫執行追蹤表以了解其辦理情形（如附件）。

報告案二：內政部 100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報告（本部營建署）。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彰化縣政府提報 2 案，因涉及國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暫緩處分乙節，請縣府依先期規劃成果確認無暫緩處分之必要，逕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國公有（營）土地管理機關解除暫緩處分限制。

報告案三：有關桃園縣「老街溪兩側地區」案辦理情形（桃園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A22 捷運站區周邊，經區段徵收作業後，已規劃成商業區，請桃園縣政府積極推動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以帶動整體地區商業發展。
- 三、本計畫區老街溪兩側，現階段執行成果予以肯定，惟再請桃園縣政府集中火力，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再強化推動整建維護工作，以促使地區水岸軸帶再現風華，創造城市新風貌。

報告案四：有關高雄市「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案辦理情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更新單元一、二請高雄市政府主動提出方案予土地管理機關研提符合高雄市發展願景之執行方式，將較容易形成共識。
- 三、更新單元三、四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
- 四、有關公園陸橋保留及位置之調整，除考量交通動線外，同時對於再開發事業需一併評估，以活絡地區發展，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高雄市政府再研商較佳解決方案，將交通改善方式一併納入討論，並將協商結果提報本推動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 五、有關更新單元一之現階段辦理情形，請交通部航港局提

本推動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10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分署代辦列管眷地實施都市更新案」列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案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決議：

-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列管眷地 102 年度桃園縣「居廣、居敬、篤行五村」、「富台新村」；臺南市「影劇三村」、「精忠九村」、「履鋒東村」、「崇義新村」等 6 處實施都市更新案，具有活化國有土地資產、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地區公益之效益，同意列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俾利加速活化推動。
- （二）臺南市營眷改土地部分，臺南市政府已委託都市更新招商總顧問作整體的統合規劃，請總顧問團隊以都市更新專業角度，協助提供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營眷土地都市更新案規劃單位技術諮詢及指導，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提出策略性建議。
- （三）經列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其區內之公有土地，請主辦機關將地籍資料清查造冊後逕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有效管制國公有土地未來使用及規劃狀況。
- （四）國防部列管眷地已列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之案件，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加速推動，以強化國土利用最佳化，加速經濟發展，建構安全居住環境，並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促使城市再發展。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